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4-0369-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

嫌 犯：吳海常，男，持中國護照編號 EE973XXXX，1984 年 2 月 14 日出生，
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人民北路御河丹城 6 號樓 3004 室，
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
為己有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吳海常，被上述所指的控訴，
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
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
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 七月廿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